

文件 S/8813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

敬啓者，本國政府訓令本人奉告閣下，金邊澳大利亞大使館，代表美利堅合衆國在柬埔寨之利益，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以節略向王國政府遞送美國政府之通知一件，內稱美國政府對於“共產越南軍在柴楨省東南展開活動，深感不安”。

對於此項通知，王國政府答覆如下：

“王國政府願申明，對於所謂南越國民解放陣線軍隊使用其領土一節，柬埔寨並無向美國說明理由之義務。柬埔寨顯未威脅美國之安全，因此，美國之節略確係干涉王國之內政。關於此點，請注意以下各點：

“柬埔寨爲一主權國家，關於其中立及領土完整之維護事宜，按照國際法美國無權過問。

“美國軍隊出現於南越南係屬非法，公然侵犯越南人民之國家權利。因此，美國政府犯了無理干涉柬埔寨與越南間關係的過錯。

“如有越南人民軍滲入柬埔寨，乃美國軍事干涉越南之直接結果。東南亞所有國家遭遇種種困難係美國所造成，因此美國應負全部責任。

“美國政府對柬埔寨平民一再實行殘酷侵略，但始終拒絕承認其責任及對所造成之後果負責。

“美國節略中所載消息述及在柬埔寨領土中有越南基地、教練營、兵工廠、作業場、食品庫及給養線之存在一節，純屬虛構。美國軍隊在距離柬埔寨

越南邊界一公里處發現一武器隱藏處，不能藉此證明武器係經由柬埔寨運至，尤其是，根據美國公報，在南越南全境每日均有同樣之發現。美國政府理應承認，關於柬埔寨方面邊區情況，王國政府所獲消息遠較美國政府靈通。

“王國政府並非不知道國民解放陣線武裝分子——以及美國特別部隊的突擊兵——不時滲入柬埔寨領土。但願強調一點，美國不可能在柬埔寨境內沒有美國軍事當局所夢想之永久基地的事實來解釋其兵事失敗，因爲這個民族抵抗的力量來自越南人民的支持，而不是由於所謂的柬埔寨的同謀。國際管制委員會及所有國際觀察員均極了解，柬埔寨王國軍隊受人民之支持，不容許在柬埔寨領土上有任何外國軍事裝置，對於越過柬埔寨邊境之所有武裝或非武裝外國分子必予擊退。

“最後，王國政府再度感覺困惑者，何以美國官方之指控僅以軍事上中立之柬埔寨爲對象，而事實上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均公開以軍需品援助越南戰士。”

如蒙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814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繼本人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一函(S/8801)，促請閣下注意下列情報，並請轉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美國——南越 F-105 型飛機一架自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九時十分在磅湛省內克朗克拉波及棉末二鎮上空飛行幾達一小時之久。